

#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宿舍輔導暨管理辦法

民國106年5月17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6年5月31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學生宿舍輔導服務功能更臻完備，培養學生自治、自律精神及良好之生活習慣，達到生活教育的目的，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2條 宿舍管理人員編組：由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宿舍服務組(以下簡稱宿舍組)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，並編訂行政人員及學生宿舍幹部共同執行輔導與服務工作。

## 一、行政人員

### (一)組長

1. 輔導學生宿舍自治組織任務之推行。
2. 策劃督導宿舍輔導員之任務分配。
3. 規劃學生宿舍床位分配等事宜。

### (二)宿舍輔導員

1. 輔導學生宿舍幹部完成宿舍服務任務。
2. 依本辦法輔導住宿學生之生活規範。
3. 學生宿舍相關事務宣導及有關表冊之彙整、分析與呈報。
4. 住宿學生有關宿舍生活獎懲建議之提報。
5. 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、執行與建議。
6. 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、修繕管制、監督保管與驗收。
7. 其他宿舍相關事務。

## 二、學生宿舍幹部

- (一)舍長：由住宿學生中公開甄選，執行宿舍組相關交辦事項及舍長值班任務。
- (二)副總舍長：由留任之宿舍幹部相互推選產生，協助總舍長並協助推行宿舍區各項事務與活動。
- (三)總舍長：由留任之宿舍幹部相互推選產生，負責宿舍自治管理全般事務。

第3條 為規範宿舍生活、推行宿舍自治，增進住宿學生之福利，得由宿舍組輔導成立學生宿舍自治組織，其組織細則另訂之。

- 一、學生宿舍自治組織基於學生自治精神，為增進學生權益，並作為學校與住宿學生溝通橋樑，處理住宿學生之事務，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宿舍相關之會議。
- 二、學生宿舍自治組織因故無法成立時，依會議需要，得由住宿學生代表為之。

第4條 本校學生宿舍，應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宿委會)，負責學生宿舍輔導管理相關事項之擬定或諮詢。

- 一、宿委會以學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宿舍組組長、學輔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學生會代表一名、學生宿舍輔導員二名、學生宿舍幹部二名、學生宿舍自治組織代表二名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/3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參與討論。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

二、宿委會以學務長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，由宿舍組負責安排。

第5條 本校學生宿舍設置學生宿舍會議，由宿舍組組長擔任主席，會議應有宿舍輔導員、學生宿舍幹部及學生宿舍自治組織代表二名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參與討論。

#### 第6條 宿舍申請

一、本校宿舍採自願申請方式，住宿以一學年為期，不包含寒暑假。

二、寒暑假之短期住宿，依寒暑假住宿申請公告辦理。

三、學生突逢不可抗拒之家庭變異或安全顧慮(含車禍行動不便、租屋糾紛等)需臨時安置住宿者，得視宿舍空床狀況提出住宿申請。

#### 第7條 床位分配

一、宿舍床位保留宿舍自治幹部、交通隊、基礎服務小組長、特殊生、棒球隊、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、花東離島、境外生、研究生及預估申住之新生床位外，則開放舊生申請登記抽籤。

二、考量各學年度男女住宿生人數，宿舍組得調整男女棟別或同棟宿舍分層住宿。

#### 第8條 住宿規定

一、床位經申請確定，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進住、遷出或互換床位。

二、學生宿舍該房間，僅供原申請人住宿(重大疾病或意外事件無法立即返家需親友照顧者，得視情節輕重，經宿舍組核准其親友暫時借宿)。

三、宿舍內之公物應妥善保管，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。

四、住宿生依申請之宿舍停車證，停放於規定之汽車、機車或腳踏車停車場內。

五、入宿本校宿舍以一學年為期(上下學期合計36週，不包含寒暑假)，中途退宿者則依本辦法第10條，扣繳違約金。

六、住宿生應參加各項防災演練。

七、特殊事故發生或有不明人士進入宿舍時，應立即向宿舍專責人員通報。

八、學期結束離宿前，寢室自行清潔完畢經學生宿舍幹部檢查後，始得離開宿舍。

九、公共環境清潔

(一)各宿舍公共環境，分配各寢室負責清潔，寢室內整潔由各寢室負責。

(二)值班舍長每週清潔檢查，每學期期末實施總評，並提出獎勵建議。

#### 第9條 宿舍獎懲

一、宿舍組依本辦法制訂『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』(以下簡稱學生宿舍生活公約)，會議應有宿舍學生代表參加。各棟宿舍公約細則，由各棟宿舍公告後施行之。

二、住宿學生須遵守本校『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實施要點』(以下簡稱獎懲實施要點)及『學生宿舍生活公約』，以維護宿舍生活品質。

#### 第10條 宿舍費用

學生宿舍收費依據本校『學生宿舍收費要點』辦理，依學校當年度公告為主。

一、宿舍費用以一學年(36週)為單位(不包含寒、暑假)，分上、下學期各收取一次，學生須於每學期進住前全數繳清，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3,000元。於開學後申請進住者，按住宿期間之比例計算費用。

二、學生於每學期進住前繳納之保證金新台幣3,000元，學生除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須校外實習或租約期滿外應無息退還全額保證金外，遇以下情形扣繳後無息退還剩餘款項：

- (一)住宿生積欠之電費。
- (二)借用物品未繳回或設施不當使用導致損壞之賠償。
- (三)未能於期限內完成退宿手續者，按日數比例計算後之宿舍費等費用。
- (四)以下情事者須扣繳違約金，違約金依各棟別單月份之住宿費計算之。賠償費用不足額時，需另補差額。
  1. 未能如期繳交住宿費。
  2. 中途退宿者。
  3. 在學期間發生重大宿舍違規事件而被退宿處分者。

三、除宿舍收費要點規定外，宿舍組得視相關業務需要，依公告酌收規費。

#### 第11條 入宿離宿

- 一、學期開學前二日，開放住宿生入住宿舍。
- 二、期末離宿前，住宿生將個人物品寄放於宿舍組提供之地點(宿舍關閉時，不負保管之責)，以利宿舍大修繕或短期班次住宿使用。
- 三、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辦理退宿
  - (一)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。
  - (二)因特殊事故申請經核准退宿。
  - (三)違反宿舍相關規定，依本校『獎懲實施要點』及『學生宿舍生活公約』辦理，其情節重大者，經學生宿舍會議決議退宿。違反本款相關情事勒令退宿者，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
第12條 為維護宿舍修繕作業，由宿舍輔導員管制維修人員進出，該員須穿著足以表明身分之服裝，經房間使用人同意或授權宿舍相關人員，方得進入寢室內進行維修。

- 一、平時修繕
  - (一)自然損壞由住宿學生上網或是填寫修繕單，送宿舍組修繕。
  - (二)住宿學生如需自費維修或自洽廠商維修，可協調宿舍組安排廠商，但進入宿舍需先向宿舍組報備核可方得進入宿舍。
- 二、緊急修繕：住宿學生請立即連繫宿舍組尋求處理。
- 三、定期修繕：每年利用寒、暑假實施定期重大修繕。

第13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